

乡村振兴规划关键：路径不搞一刀切！

【北京至道文旅规划院】

至道规划院的乡村振兴系列讲座中，前面提到过树立“新三农观”是乡村振兴的最大前提性工作；那么到了中后期工作中，“乡村振兴的路径模式”选择是否得当，就变得最关键了。

路径模式选择不当有时是致命的！

一、引子：一个值得商榷的活生生案例

例如四川“悬崖村”，受到社会新闻高度关注后，村庄陆续获得各方资助共计6亿多元人民币左右。

72户人家、6亿资金，如何花才是振兴之道？

最初当地选择的是“就地产业化”路径，再说具体点就是“就地发展乡村旅游”这条路径。——这很值得商榷？！（后来幸亏当地也及时反思纠正了）



一个交通安全难以保障、饮水水源难以保障、极不适合人居的村子，就能适合游客吗？换个思维如果将原村“彻底消亡化”，利用6亿资金“异地再发展新村”会不会更科学一点！？

(从旅游规划专业技术角度分析，游客对“奇、险”的心理追逐确实有，但属于“叶公好龙”式的虚拟体验。最典型比如“蹦极”就是对坠崖死亡的虚拟体验，但背后有切实的生命安全保障。而悬崖村不是游乐园式样的虚拟危险，而是真实的不适合人居的恶劣环境)。

二、政策表态：“不搞一刀切”

值得欣慰的是，在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出台的新闻发布会上，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表示，总结过去相关规划编制的经验教训，“不能搞一刀切”！

例如张勇提到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把现有乡村分成了四类，一是集聚提升类，二是城郊融合类，三是特色保护类，四是搬迁撤并类。针对这四类不同乡村，分别明确了乡村振兴的原则、方向、目标和任务。又特意强调：“当然，因为中国的农村太多，这四类也不可能涵盖全部的乡村，只是一个大致的分类方向，各地还要在这四种类型基础上，结合实际划分本地区的乡村类型并区别对待。”

北京至道规划院认为，这个政策表态太关键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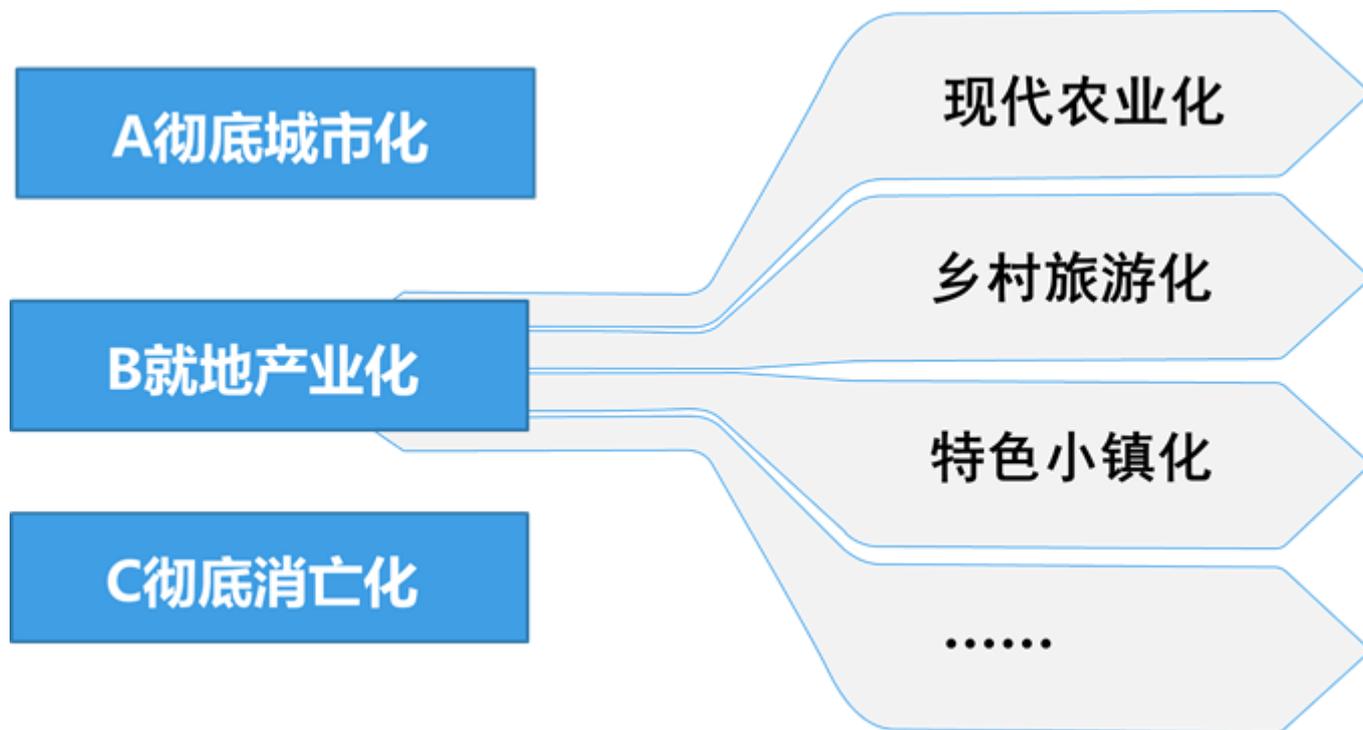
其一，对于发改委自身而言，必须做这个“谦虚”表态，因为事实上，这个规划也确实有一些纰漏(例如某章节把农村界定为农民居住生活场所，这和至道规划院前瞻分析的“新三农观”就相去甚远)；

其二，对于地方政府而言，有了这个相对开明的政策引导，才可能实事求是的把事情做好。国家乡村振兴规划的分的这四类，是侧重“空间形态”的表象角度去分类的；而至道规划院认为，对于地方政府而言，侧重“产业发展”角度去分类，可能更符合地方实际需求！

三、至道探索：不同类型村子应有不同振兴路径



北京至道规划院从侧重乡村产业振兴角度，提出乡村振兴路径的“三大类、若干小类”模型研究框架：



第一大类“彻底城市化”。俯瞰历史洪流，这应该是最大一股乡村振兴力量。不应该狭义认为乡村振兴就一定要抱住乡村不放。我国的城市化率从改革之初不足 30%到上升到 60%，也客观证明了城市化是乡村的一大出路。

第三大类“彻底消亡化”。也不应该戴着有色眼镜，认为消亡就一定是坏事。从当代“主体功能区”规划视角看，像江河生态源头等地方都应禁止开发、禁止居住的地区！但由于历史上几千年的农耕文明主导以及耕地紧张，导致中国任何江河源头、深山老林都可能出现农村。它们必须逐步彻底消亡化才是合理的。

第二大类“就地产业化”，是目前最复杂最需要动脑子的。中国幅员大地理条件千差万别。例如北方平原地区某些农村，走现代农业化可能是好路径；而南方山区某些农村，土地零散难以满足现代农业的规模化要求，但发展乡村旅游却有一定山水环境优势。而南北各地，具体情况还有很多细分差别，难以一一道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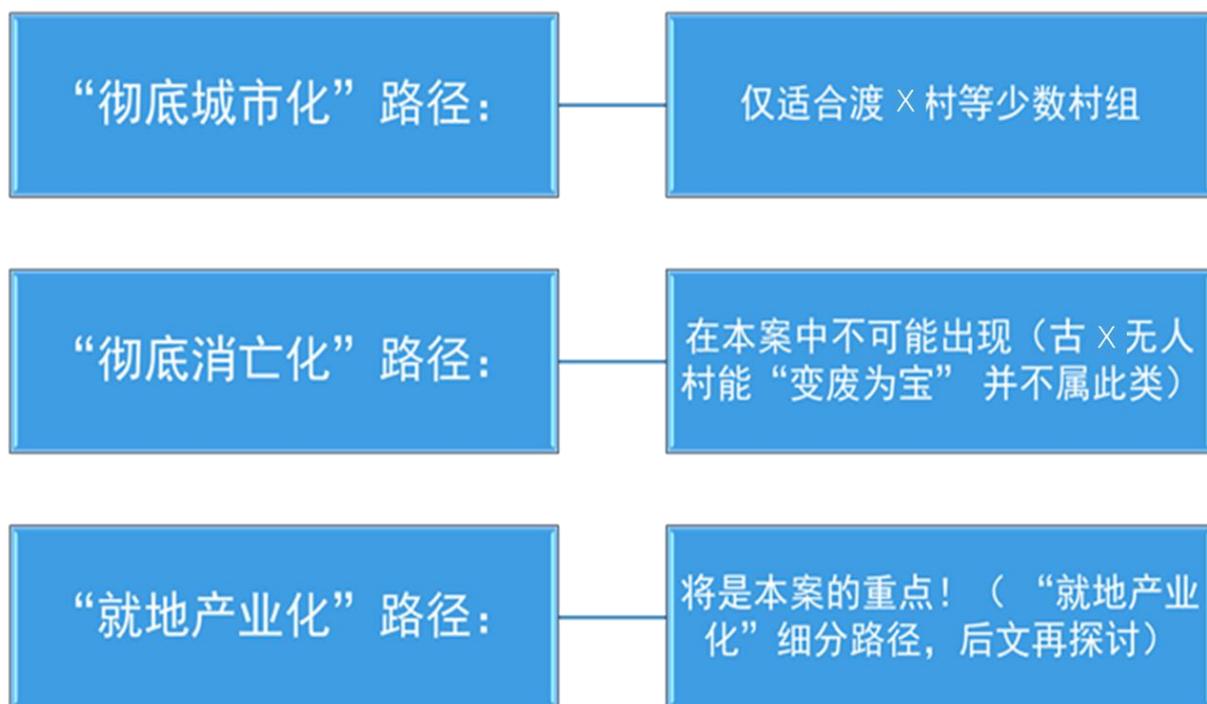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至道实践：某乡镇 6 村的不同振兴路径策划

我们帮该镇其进行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。这个乡镇下属六个行政村，发展条件确实不一样。有的已经走向工业化城市化，有的还是传统农业村；有的村集体资产几千万，有的村集体资产接近为零。

面对这种现实情况，我们没有照本宣科、千篇一律，而是实事求是谋划各村振兴路径

第一步，我们参照至道规划院原创研发的“三大类若干小类”乡村产业振兴分析框架，分析如下：



第二步，我们进一步量身定做该镇六个村的振兴路径如下：





- 【至道规划院乡村振兴系列讲座】:
- 《乡村振兴规划的前提：“新三农”观》
 - 《乡村振兴规划的本质：打通“人-地-钱”》
 - 《乡村振兴规划的路径：分门别类不搞一刀切》
 - 《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体例：不可照搬中央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
 - 《一个典型案例：乡村振兴规划编制体例的创新突破》
 - 《乡村振兴规划最新“助力剂”：点状供地政策要吃透》
 - 《西村乡村振兴规划纪实与“三力协同”模式小结》
 - 《乡村振兴的前景展望：中国乡村的七大出路》
 - 《乡村振兴的业态选择：三大产业要素+》
 - 《乡村振兴的体制驱动：三权分置与三变改革》

